

水思維治之，恐有「買櫝還珠」之嫌，行政院亦應參考效法歐洲先進國家之治水經驗，如德國、荷蘭等國水陸共生、自然防洪等思維，妥善規劃社子島地區之防洪策略，並使社子島地區成為全國「與水共生」的進步示範區。

四、本席在本會期提出三項法律修正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這三個法案均針對社子島地區的地理環境、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所受到的限制，提出替代性的解決辦法，希望藉此能促進社子島地區的開發；(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部分條文鼓勵堤防周圍建築有與水共存、水陸共生之思維，堤防高度以下一公尺之停車場、公共步道、滯洪、道路、植栽、綠美化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部份，給予免計容積。(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針對易洪汎淹水管制區之水陸共生示範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要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對於易洪汎淹水管制逾 25 年迄未開發者，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應專案檢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

行政院應將此三項法律修正案之精神納入參考，通盤檢討社子島開發案並盡速推動，如此，方能加速社子島建設成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促進地方繁榮，開創台北新局面。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葉宜津 吳宜臻 蘇震清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李俊侶 蕭美琴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楊瓊瓔 林佳龍

連署人：徐耀昌 黃昭順 孔文吉 吳育仁 王育敏  
江啟臣 吳育昇 蔣乃辛 盧嘉辰 蘇清泉